

##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010号《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由于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再融资政策法规及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进行了修订，编制了《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011号《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以及《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由于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相关要求，调整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前：

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公司于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核准文件，则前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调整后：

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之日起十二个月。

由于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